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賦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達晟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026,883元，應繳裁判費11,1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697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